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101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